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瞻

王瞻

罗运柏

罗运柏

李光宇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